

高办字〔2020〕5号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按照我区“十项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了《西安市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西安市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契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突出规划引领、产业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改革发展五个重点，力争到 2021 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景美、人富、产优、和谐的乡村振兴高陵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乡空间优化行动

按照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任务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同步推进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坚持城乡统一规划，完善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村庄布局 and 规模，2020 年完成《高陵区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及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完成张卜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开发区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高陵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各街道）

（二）实施产业振兴行动

1. 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科技兴农发展思路，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断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产量稳定在 11 万吨。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千亿级设施农业培育项目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为引领，改造老旧设施，提升设施大棚生产水平，2020 年蔬菜面积达到 12 万亩，产量达到 51.5 万吨。大力发展优势设施冬枣、樱桃等果业产业，加快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2020 年果业面积达到 2.0 万亩，产量 2.8 万吨，新增果园面积 0.05 万亩。大力扶持苗木花卉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助推花卉苗木产业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2020 年花卉种植面积 0.01 万亩，新增苗木种植面积达到 5.3 万亩。围绕生猪生产稳产保供目标任务，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2020 年建设市级以上标准化养殖场 1 个，生猪存栏量 3 万头，生猪出栏量 5 万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

2. 农业生产体系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5 万亩，2020 年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启动建设，2021 年全面完成并进行项目工程移交。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2020 年实施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2 项，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名，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 10 户。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2020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率达到 86.7%。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设，2020 年农产品检测任务量年均增长 1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各街道）

3.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实施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多元化合作、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20 年新增家庭农场 14 家，累计达到 190 家，2021 年达到 200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2020 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2021 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加快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2020—2021 年每年培育职业农民 150 人。以设施蔬菜、优质葡萄、地理标志胡萝卜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打响“高陵蔬菜”品牌，2020 年完成注册农产品企业品牌（商标）2 个，创建市级以上品牌 1 个，省外建成西安农产品企业品牌店 5 个。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电商”实现农村短时服务点全覆盖，2020 年完成申报农村电子示范村 2 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各街道）

4.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大力推进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2020 年创建区级农业

产业联合体项目 4 个。依托已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加工农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2020 年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围绕民俗文化、农耕体验等多种乡村旅游新业态，突破发展“农业+文化+旅游”，推进“产区变景区、产品变礼品、民房变客房”，2020 年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打造特色乡村旅游示范路线 2—3 条，举办乡村旅游品牌活动 3—5 次。依托农业资源、产业基础、传统文化等优势，打造集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及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源田梦工场和通远田园综合体项目。2020 年源田梦工场、通远田园综合体分别完成投资 2 亿元，力争 2022 年初见成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

5. 推进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优化提升农事关键期及农业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建立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平台，绘制气象防灾减灾数据“一张图”，2020 年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在张卜、通远开展现代农业气象服务项目试点，绘制灾害数据“一张图”和信息发布传播“一张网”；2021 年完善高标准农田及设施大棚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

（三）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2020 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决胜之年和收官之年，同时我区被列为 2019 年度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候选区之一。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按照因地制宜、有序推动的原则，分三类村确定整治任务。一类村为示范样板村，每个村奖补资金 200 万元；二类村为重点达标村，每个村奖补资金 100 万元；三类村为干净整洁村，每个组奖补资金 2 万元。

1.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推行“所长制”管理，健全公厕保洁管理制度，2020 年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3000 座，新建农村公厕 6 座，新建农村学校公厕 16 座，无害化卫生厕所区级率达到 90%以上；2021 年新建农村公厕达到市级规定数量和标准，全面完成户厕改造和农村学校厕所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区人居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2. 开展农村垃圾革命工程。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工作体系，达到“五个到位”（清扫保洁到位、环卫设施到位、源头治理到位、管理运营到位、长效机制到位），全区非正规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全部得到清理整治，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推广垃圾分类。2020 年新增分类垃圾箱 20000 个，新增村内垃圾收集点 100 个，开展垃圾分类村庄占比达到 7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2021 年进一步做好巩固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3. 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采用 PPP 模式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以纳管+建站的主体思路，统一收集农户厕所污

水、厨房污水、洗浴污水和其它生活污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省级示范区。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智能化运维平台，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2020年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26个，累计占比65%；完成有效管控的行政村13个，累计占比35%；2021年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和有效管控的行政村比例分别达到70%和30%。（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各街道）

4.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八清一改”为内容（清理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室内外卫生、清理乱堆乱放乱搭建、清理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清理农村河道卫生、清理农村道路沿线卫生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不良习惯），以“八不八保”为标准（不乱扔垃圾，及时清洁保干净；不乱泼脏水，及时清扫保整洁；不乱倒粪污，及时清除保清爽；不堵塞沟渠，及时清理保畅通；不乱堆乱放，及时清走保整齐；不乱贴乱画，及时清掉保美观；不乱搭乱建，及时清拆保整端；不当旁观者，主动参与保面貌），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全覆盖、常态化。2020年底实现干净整洁的行政村达到100%，2021年进一步做好巩固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居办、各街道）

5. 开展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对标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标准，202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2021年完成巩固提升工作；逐步推行农村供水有偿使用，确保农村自来水保障率达到100%。完善农村公路维护保养机制，2020年行政村公路通畅率达到100%，

行政村 100%通客车，农村供电入户率达到 100%。按照“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目标，2020 年完成 10 个规划保留村庄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分公司、各街道）

6. 开展绿化美化工程。加快推进“五路”两侧绿化，深入推进村庄绿化建设城市绿廊，2020 年种植树木 150 万棵，2 个示范村林木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村庄林木覆盖率平均达到 30%；2021 年建立全区村庄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机制，旅游村、示范村等重点区域绿化率达到 35%以上。（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各街道）

7. 清洁田园行动。创新农田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清理从事农林生产而废弃的农资包装物、农田生活垃圾、农作物废物等，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2020 年新建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 10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规模养殖场粪污设备配套率 98%，秸秆综合利用率 95%，秸秆离地利用率 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各街道）

8. 开展美丽人家建设工程。以乡风文明建设为主要任务，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评比活动、“培育好家教、传承好家风”活动和“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建设乡风文明一条街，设立“善行义举榜”。2020 年 85%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十星文明户”评选和订立悬挂家风家训活动，75%的村庄建成乡风文明一条街并

设有”善行义举榜”，创建 390 户区级以上“美丽庭院”；2021 年 95%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十星文明户”评选和订立悬挂家风家训活动，80%的村庄建成乡风文明一条街并设有”善行义举榜”。（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妇联、各街道）

（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 高质量完成脱贫退出任务。高质量完成剩余 91 户 140 人在册贫困户的整体脱贫任务，全区贫困人口漏评、错评、错退率均不超过 2%。持续推进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实现遍访贫困对象全覆盖。定期开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发现一户，解决一户，确保全面达标。（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涉农街道、各行业部门、各帮扶单位）

2. 高标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执行中省市关于产业脱贫、教育脱贫、健康脱贫、就业脱贫、兜底脱贫、生态补偿脱贫、危房改造脱贫等保障性政策，确保不出现重大政策偏差和失误。针对“边缘户”和重点提升户，健全“稳定脱贫、防止返贫、控制新增”长效机制，有效解决“边扶贫、边增贫”和“边脱贫、边返贫”问题。（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涉农街道、各行业部门）

（五）深化农村改革

1. 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试点工作。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改革为拓展试验任务，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确

权成果，盘活用好集体资产，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各街道）

2. 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土地制度三项改革工作，按照中省市要求做好各项改革相关工作，深化改革任务，巩固改革成果，将改革成果转化运用到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中，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各街道）

3.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以“共享村落”为载体，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实现形式，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激发农村资源的流转动力和活力，实现城乡发展要素双向流动，壮大集体经济。2020年创新多种实现形式，全面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各街道）

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纽带、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为平台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2020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20%以上的村集体年经营收益达到5万元以上，10%以上的村集体年经营收

益达 10 万元以上；2021 年实现分红的村占比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各街道）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建立确权登记管理长效机制，并在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度框架下，积极做好调处新出现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加大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在土地流转、抵押担保、农业补贴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各街道）

6.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按照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要求，做好通远街道何村（主导产业带动型）、张卜街道张家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型）省级示范村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7. 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形成多元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推进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大力推动信用评级结果转化运用。2020 年基本完成涉农街道自愿参评农户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完成农户信用等级评价户数不低于涉农户数的 80%。（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街道）

8.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供销社改革发展，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打造城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农村现代物流配送、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展示展销、优势产业联合社等项目建设。2020 年农村综合服务社覆盖不低于 90%的涉农行政村。（责任单位：区供销社、相

关街道)

9. 农业经济开发区工作。在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基础上，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围绕“工业理念发展农业、景区理念打造农村”的工作思路，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示范的工作要求，2020 年建立工作机制体制，启动规划编制，同步推进项目建设；2021 年初具规模，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张卜街道)

三、扶持政策

(一)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整合建立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不低于 1 亿元资金投入，支持乡村产业振兴。2020 年投入资金计划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8000 万元、培育支持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1000 万元、农业生产体系建设 1000 万元、支持改革创新 3000 万元、扶持产业融合发展 1000 万元、扶贫资金 500 万元。

(二)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引导区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三) 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模式。探索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模式，整合多级财政资金注入合作社，将财政资金股权量化后统一使用；鼓励各部门创新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模

式，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完善用地支持政策。探索省市区联动“点状”供地模式，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产生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新编区、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

四、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在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和四个专项工作组，建立月推进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听取工作专班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把乡村振兴战略列为“一把手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力抓、责任科室全力抓”，制定细化可操作的政策措施，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精准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

二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日常协调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定期督导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同时将乡村振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督促考核。

三是进行试点探索。以农业经济开发区为先导，集中推进农

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城乡高度融合、产业优势突出、生态环境优美和农民生活富裕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打造高陵城乡融合发展新亮点。

四是营造良好氛围。充分用好融媒体平台，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大力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农村改革等工作，形成全区上下推动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西安市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 2020 年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西安市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杨仁华	区委书记
	解宁元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张韶辉	区委副书记
	胡民升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健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鱼成龙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博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小玲	副区长
	李 斌	副区长
	方 明	副区长
	师文忠	区政府党组成员
	陈 波	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委平安办、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妇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

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合作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办、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农业园区管委会、资源规划高陵分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税务局、区电信局、区气象局、区邮政局、三阳保障房建设公司、三阳新社区建设公司、区供电分公司、人行高陵支行、移动高陵支公司、联通高陵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各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民安同志担任（主持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贯彻领导小组的决定和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做好考核督查等工作，负责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的日常安排、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工作专班

包抓领导：张韶辉 区委副书记

分管领导：王 健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斌 副区长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为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专班每月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监督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

为进一步加强与市级专项工作组的对接联系工作，建立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工作专班下设四个专项工作组。

（一）产业发展改革组

组 长：刘民安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推动农业产业振兴和农村改革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对相关部门承担的任务按年度、月度进行量化分解，定期督导任务完成情况；收集整理进展情况并进行汇总评价，上报工作专班；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居环境组

组 长：石宏院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相关部门承担的任务按年度、月度进行量化分解，定期督导任务完成情况；收集整理进展情况并进行汇总评价，上报工作专班；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脱贫攻坚组

组 长：张 军 区扶贫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督促相关政策落实；对各涉贫街道、各相关部门承担的任务按年度、月度进行量化分解，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督导任务完成情况；收集整理进展情况并进行汇总评价，上报工作专班；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乡村规划组

组 长：高 炜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加快推进全区城乡空间优化规划编制工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规划编制；对相关部门承担的任务按年度、月度进行量化分解，定期督导任务完成情况；收集整理进展情况并进行汇总评价，上报工作专班；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2

2020 年高陵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0 年主要任务
1	编制村庄规划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道	完成《高陵区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及村庄规划修编工作。
2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试点工作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道	完成张卜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3	编制《高陵区“十四五” 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完成《高陵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4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 9.1%以上。
5	稳定粮食生产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产量稳定在 11 万吨。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5 万亩，完成项目招标，启动项目建设。
7	提升发展设施蔬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蔬菜面积达到 12 万亩，产量 51.5 万吨。
8	特色果业提质增效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果业面积 2.0 万亩，产量 2.8 万吨；新增果园面积 0.05 万亩。
9	大力培育花卉苗木产业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花卉种植面积 0.01 万亩，新增苗木花卉面积达到 5.3 万亩。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0 年主要任务
10	加快畜牧业绿色发展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完成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1 个；生猪存栏量达到 3 万头，生猪出栏量 5 万头。
1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注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 个；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进农产品安全追溯制度，农产品检测任务量年均增长 10%。
12	推进农业机械化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年底前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6.7%。
13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年底前新增家庭农场 14 家；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新增合作社 30 家。
14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各街道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村 2 个。
15	加快农业品牌建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注册农产品企业品牌（商标）2 个，创建市级以上品牌 1 个，省外建成西安农产品企业品牌店 5 个。
16	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创建区级农业产业联合体项目 4 个。
17	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农业园区管委会 各街道	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实施农业科技示范项目 2 个，选派农业科技服务特派员 10 名，培育农场科技示范户 10 户。
18	加快旅游乡村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各街道	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打造特色乡村旅游示范路线 2—3 条，乡村旅游品牌活动 3—5 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0 年主要任务
19	特色小镇建设	区发改委 相关街道	加快推进创想小镇建设，同时做好弋阳小镇的培育工作，力争列入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录。
20	田园综合体建设	农业园区管委会 相关街道	加快推进源田梦工场田园综合体和通远田园综合体项目，分别完成 2 亿元投资。
21	“共享村落”建设	农业园区管委会 各街道	积极探索“共享村落”多种模式，推进源田梦工场、张卜贾蔡村、通远杜家村“共享村落”建设。
22	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建设	区气象局 农业园区管委会 各街道	完成编制实施方案，在张卜、通远开展现代农业气象服务项目试点；完成 1 套全要素农业小气候站建设，升级 7 个街道自动气象站；制作农业气象服务周年方案并实施。
23	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区人居办 各街道	年底前 100%行政村实现干净整洁。
24	农村垃圾革命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	新增分类垃圾箱 20000 个，新增村内垃圾收集点 100 个，开展垃圾分类村庄占比 7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100%。
25	农村污水治理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	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智能化运维平台，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年底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 26 个，累计占比 65%；完成有效管控的行政村 13 个，累计占比 35%。
26	基础设施提升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区供电分公司 各街道	完善农村公路维护保养机制，行政村公路畅通率 100%；实现建制村 100%通客车；农村供电入户率 100%。
27	农村厕所革命	区人居办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	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3000 座，新建农村公厕 6 个，新建农村学校公厕 16 个。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0 年主要任务
28	村庄风貌提升	区住建局 相关街道	完成 10 个规划保留村庄建成美丽宜居村庄。
29	美化绿化工程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种植树木 150 万棵，2 个示范村林木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村庄林木覆盖率平均达到 30%。
30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	新建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 10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规模养殖场粪污设备配套率 98%，秸秆综合利用率 95%。秸秆离地利用率 5%。
31	美丽人家建设	区委文明办 区妇联 各街道	85%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十星文明户”评选和订立悬挂家风家训活动，75%的村庄要建成乡风文明一条街并设有“善行义举榜”；创建 390 户区级以上“美丽庭院”。
32	高质量完成脱贫	区扶贫办 各涉贫街道 各行业部门 各帮扶单位	高质量完成剩余 91 户 140 人在册贫困户的整体脱贫任务，全区贫困人口漏评、错评、错退率均不超过 2%。
3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区扶贫办 各涉贫街道 各行业部门	确保不出现重大政策偏差和失误，健全“稳定脱贫、防止返贫、控制新增”长效机制。
34	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 试验试点工作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各街道	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 20%以上的村集体年经营收益达到 5 万元以上，10%以上的村集体年经营收益达 10 万元以上。
35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各街道	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多种实现形式，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壮大集体经济。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0 年主要任务
36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各街道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达到 93%以上，矛盾调处率 95%以上。
37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各街道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调研功能完善、操作简便的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监管系统，并争取引入。
38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区发改委	按照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通远街道何村（主导产业带动型）、张卜街道张家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型）省级示范村创建工作。
39	供销社综合改革	区供销社 各街道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打造城乡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综合服务社覆盖不低于 90%的涉农行政村。
40	农村金融改革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各街道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农街道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农户信用等级评价户数不低于涉农户数的 80%。
41	农业开发区建设	区委编办 张卜街道	成立工作机构，编制开发区规划，启动建设。

